**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样本）**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方自愿将座落在 新昌县三花路67、69、71、73、75、77、79、81、83、85号（锦洲府24幢）的商铺五年租赁权**，**房屋建设面积约为634.5平方米, 出租给承租方作 营业使用 使用。承租方已对出租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及场地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及场地。**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的交纳：**

**租赁期共 五 年，出租方从 2023 年 6 月 20日起至 2028 年6 月 19日止收回。**

**租金总额 万元，即 万元/每年。交纳方法：①第一年，拍卖成交后，按拍卖文件所规定付款时间即 2023年 6 月 19 日16时前全部一次性支付；②剩余租金在每年租期开始前一个月由承租方将当年的租金直接支付给出租方。款项汇入：账户名：新昌县沃洲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开户行：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大市聚支行，账号：201000032002580**

1. **出租方保证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出租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权，概由出租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承租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赔偿。**

**承租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项目使用。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噪声大污染大、有毒气体；②销售危险物品；③生产经营性项目；④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项目；⑤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拍卖前请竞买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

**第四条、房屋及场地租赁期内、出租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出租方将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

**3、按国家规定及时交纳出租房屋相关税费。**

**第五条、房屋及场地租赁期内承租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由承租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办理审批手续，并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建设面积需符合相关国家法规要求，不得超面积建设。租赁期满后，装修部分及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投资在出租方的建筑设施，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可移动饰物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拆除。**

**2、该租赁房不能自行整体转租或转让和互换，否则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承租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无条件把房屋交还给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及场地，应提前 1 个月向出租方报告并要求继续参加下一轮租赁权的竞买，从而享有原承租方的优先权。**

**5、承租方应对出租方对必要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积极协助配合。**

**6、做好房屋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7、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备好消防设施，如出现安全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等责任。**

**8、按国家规定合法承租交纳相关税费。**

**9、出租方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承租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则支付年租金 5 ‰的违约金，如逾期30日以上的则无条件终止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协议，收回标的使用权，所造成的损失按剩余租金的25％向承租方收取赔偿金。**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失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第 2 项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租赁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经租赁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承租方在承租时期，不得销售假冒伪劣物品，以及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物品。**

**2、水、电、物业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按时交纳。**

**3、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投资在出租方的建筑设施，期满后无偿归出租方，不得拆除。**

**4、为保证信用，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向出租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承租方如不按期交付租金等相关费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转让、互换，以及未履行合同相关约定的，出租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采取强行搬出措施，单方终止合同。**

**5、出租方如因旧城改造、拆迁或其他特殊原因，要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该房屋的租赁权，则必须提前1个月向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在1个月内及时腾空房屋，交还给出租方，剩余租金按实际承租日期无息返还。房屋内外原承租方投资装饰的固定不可完整拆卸和不可完整移动的建筑装饰物品则无偿归属出租方，原承租方故不准损坏拆除，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浙江新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